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教发〔2018〕16号

徐州工程学院课程归口管理暂行规定

根据我校校内机构及二级学院设置的实际状况,为便于教学任务的顺利落实和统筹安排,稳定教学秩序,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现对全校各类课程归口管理作如下规定:

课程归口原则

1. “两课”类课程及 形势政策课程归口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心理健康、军事理论课程归口学工处。
3. 创新创业类课程归口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4. 就业指导类课程归口招就处。
5. 体育类课程归口体育学院。

6. 外语类课程归口外国语学院；专业外语课程归口专业所在学院。

7. 大学语文、写作类课程归口人文学院。

8. 数学、物理类课程归口数学与物理科学学院。

9. 音乐、艺术类课程归口艺术学院。

10. 计算机基础类课程、电气类课程归口信电工程学院；计算机在专业中应用的课程归口专业所在学院。

11. 电工学、机械类课程及金工实习归口机电工程学院。

12. 化学类基础课程归口化学化工学院。

13. 管理类基础课程归口管理学院。

14. 经济类基础课程归口经济学院。

15. 心理学、教育类基础课程归口教育科学学院。

16. 文献检索课程归口图书馆。

17. 其他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归口专业所在学院。

在上述的原则基础上,对少数归口难以分清的课程由教务处与有关学院和部门协商确定。

二、校内外聘课办法

1. 教务处根据课程归口下达学期教学任务。当承担教学任务的学院、部门教师不足时,优先考虑校内聘课,先校内专职教师后兼职教师,并报教务处备案。

2. 教务处根据学校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将教学工作量统一计算到课程归口学院或部门。课程归口学院或部门与受聘教师所在学院或个人进行结算。

3. 校内外聘仍无法完成教学任务时，可聘请校内退休教师或校外人员开课，但须做好外聘教师的资质审核，同时报教务处备案。其教学工作量由聘任学院、部门核算统计并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核算酬金标准后发放。

三、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